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实验小学加装电梯工程（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东莞市莞城实验小学

发 包 人：东莞市莞城实验小学

设 计 人：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莞城实验小学

设计人（乙方）：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承担 东莞市莞城实验小学加装电梯工程（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单体数	设计面积 (m ²)	前期概念方案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东莞市莞城实验小学加装电梯工程	1台	/		√	√	/	/	10000
								总计	10000
说明	一、设计范围： 1. 方案设计。包括： <u>加装电梯方案。</u> 2. 施工图。包括： <u>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电气施工图。</u> 二、服务内容：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施工阶段设计服务、工程变更设计服务、竣工验收阶段设计服务、结算阶段设计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用户需求书	1	开展工作前	
2	相关设计基础资料	1	设计开展后三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现场踏勘回执	1	现场踏勘完成三天内	1. 份数是建设单位确认的最终版本, 包括招标阶段的方案和施工图、施工使用的施工图。
2	方案图	2	合同签订后且发包人交付完毕设计所需的资料、文件后 7 日内	
3	施工图初稿	1	方案确认后 15 日内	
4	施工蓝图 (纸质版)	8	项目施工前	
5	施工图 (电子版)	1	项目施工前	
7	最终成果: 2 份方案图+8 份施工蓝图+1 份电子档 (方案、施工图 PDF 版和 CAD 版、)			

第五条 设计各阶段的要求

5.1 设计方案阶段:

5.1.1 对建设单位的设计用户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 提供的加装电梯设计方案 3 套, 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5.1.2 提供确认后的方案设计图 2 套以及提供电子版。

5.1.3 方案设计完成后, 送发包人审查认可。

5.1.4 在设计人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甲方同意, 并按设计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行业及东莞市相关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5.2.2 设计人必须按批准后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工程总概算, 设计人应调整设计, 确保预算符合发包人对该项目的投资预算。

5.2.3 设计文件取得甲方认可, 并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 并按设计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施工配合阶段:

5.3.1 工程开工后, 设计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5.3.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5.3.3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5.3.4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5.3.5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5.3.6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5.3.7 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自晒，设计人须配合盖章。

5.4 设计单位配合审核竣工图。

5.5 其他要求：

5.5.1 设计工作包括方案设计及调整、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阶段，设计人应完成以上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5.5.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5.5.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最高限价的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深度应达到建设部编制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确认，项目设计总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税），乙方须向乙方提供普通发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序	费用名称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第一次	进度款	合同金额的 80%	8000	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后支付
第二次	进度款	合同金额的 20%	2000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达成支付条件时，甲方收到相应请款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设计费用，所有请款都需由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若乙方迟延履行提供发票义务，甲方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发包人应书面指定发包人在本项目中的负责人，由其直接负责与设计方的联系工作。由此负责人签发/收的所有往来函件，发包人应视为本项目的有效文件并对文件内容负责。发包人如需更换此负责人，须书面通知设计方。

7.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设计人所耗工作量不增付设计费。

7.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如果设计人不能做到，不由此承担任何责任。

7.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不涉及费用补偿。

7.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代表：伦炳坤，联系电话：15118285762。

7.2.2 设计人应具备相应资质，合同签订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其资质证书复印件。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

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是：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图审查规范。

7.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

7.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十五日历天内将修改意见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公司复审。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8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证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

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且设计人由此被减收的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后续设计费用，因设计人延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损失向设计人追偿。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9.5 本合同一式 2 份，发包人 1 份，设计人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9.8 双方确认将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信息作为送达地址，如需变更相关信息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9.9 其它约定事项：补充协议书是对合同正文条款的补充，与合同正文条款不相符之处，以补充协议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东莞市莞城实验小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00 0060 4223 29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